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法令依據

本章程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訂定之。

第 2 條：重劃會名稱及地址

本自辦重劃會定名為『桃園市龜山區壽山自辦市地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17 號。通訊地址同會址。

第 3 條：重劃區範圍：

本重劃區座落於龜山都市計畫區內，係以龜山都市計劃(原「市四」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劃定之細部計畫範圍為重劃範圍，面積約 1952 平方公尺，其範圍四至如下：東南側：以 8 米寬人行廣場用地為界。西南側：以 15 米寬計畫道路(大同路)為界。西北側：以 12 米寬計畫道路(明成街)為界。東北側：以 8 米寬人行廣場用地(明成街 10 巷)為界。

範圍如因故修正時應依修正成果為重劃範圍。

第 4 條：重劃會定義

本章程所稱重劃會係指由區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選任之理事會及監事會為實際執行辦理重劃業務之組織，重劃會成立後並將本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重劃會成立大會紀錄，送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5 條：重劃會會員

本重劃區會員以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起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 6 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會會員有參加會員大會及選舉或被選舉為理、監事之權利。
- 二、本會會員對重劃業務有提案之權利。
- 三、本會會員有共同負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重劃作業費及重劃工程費之義務。
- 四、重劃區土地分配完畢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結果如未能達成異議人之要求，並經理事會放棄繼續協調時，異議人需於收到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十五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否

則其土地分配成果由理事會送請主管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 7 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會員大會除重劃會成立大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由重劃籌備會召開外，餘均由理事會依業務需要提案通知各會員召開，如理事會因故未能召開會員大會時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土地面積亦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會員之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開之通知時，會員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開。

第 8 條：開會通知

會員大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其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

第 9 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以上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 10 條：會員大會出席及議事規則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規定如『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但會員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他人出席，公司或法人組織得以委託書或出具公函指派代表參加。委託書格式如附件一。

第 11 條：會議紀錄

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之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理事會

第 12 條：理事會組織

本重劃會設理事七人，由本重劃會就有行為能力之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

第 13 條：理事會組成

理事會由理事組成，設理事長一人由當選之理事間互選之。

第 14 條：理事長職掌

理事長對內依本會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督導及策劃重劃業務之執行及召開會員大會，對外則代表本會對外行文、協調、簽訂工程規劃、設計、發包施工及委託重劃業務合約事項。

第 15 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研擬重劃範圍。
-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 五、代為申請貸款。
-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 十、撰寫重劃報告。
- 十一、聘僱辦理重劃業務所需之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本區各項重劃業務。
- 十二、各委託事項合約內容之訂定。
- 十三、重劃會提請訴訟事件之決定、律師之委託、訴訟費用之預算及支付等。
- 十四、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第 16 條：理事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理事會由理事長依業務需要逕行召開，或由理事提案以理事長為召集人召開，如理事長不為召開時，得經理事人數達三分之一之連署，召開理事會。

第 17 條：開會通知

理事會召開時其開會通知應以掛號信函寄發或專人送達簽收，並應函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18 條：會議紀錄

理事會決議事項之紀錄，應於會後 15 日內將會議紀錄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監事會

第 19 條：監事會組織

本重劃會設監事一人執行監事會之權責，由本會會員選任之，任期至本重劃會報請主管機關解散時為止。

第 20 條：監事會組成

監事會由監事組成。

第 21 條：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監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由監事全體出席並同意後行之，監事應親自出席監事會並行使職權，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第五章 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第 22 條：重劃會財務

本重劃會之重劃業務，其財務應自成立重劃籌備會開始之日起，至重劃業務結束辦理結算之日止，理事會應於編製重劃成果報告及結算書送交監事會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審議，如財務結算業務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時則改提理事會審議。

第 23 條：會員財務負擔方式

本重劃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由本會會員共同負擔，公共設施工程及重劃作業等費用由本會會員依土地受益比率以留設抵費地方式攤付。

第 24 條：財務支出

本重劃會各項開支以不超過計畫書所列平均負擔比例條件下，以重劃計畫書所列項目或經理事會同意支出項目開支。

第 25 條：訴訟費用負擔方式

如因重劃作業所引發之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所需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實際開支，以參加重劃土地面積比例以現金支付，如因故無法或不願以現金支付者，改以土地折價抵付，其計算方式以所配位置按評定之重劃後地價計算折抵之面積。

第六章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第 26 條：章程修訂權責及程序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實施，如需修改時亦同。

第 27 條：其他未規定事項

本章程如有未訂定事宜者，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辦理。